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715号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314号）有关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650千元，请将收入增列2018年“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经费分类增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项政策，现提出如下要求：

请结合已经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统筹使用，此文下达后，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省以上补助资金已经全部下达。

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号）的规定，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644 千元、授权支付 6 千元

附件：2018 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9月4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千元

地区	补助资金
朝阳市	650
县（市）区合计	617
北票市	38
凌源市	134
朝阳县	167
建平县	177
喀左县	88
双塔区	9
龙城区	4
市直学校	33
市特教中心	1
市体校（二十中学）	5
市英德学校	16
市富民学校	11